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025破1号

申请人: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许昌市文峰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民。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杰、张开芸,河南妙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公开报名并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管理人。

2024年4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驳回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申请的申请,称:1、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有两个股东,分别为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两家公司各出资50万元成立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另经管理人查询,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但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在申请破产清算时并没有提供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同意其申请破产的文件或股东会决议同意破产的文件。2、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多次要求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且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律师持律师调查令前往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调取相关材料,至今未获得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同意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的文

件或股东会决议同意破产的文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认为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迟迟未提供其股东会决议或其股东同意破产清算的文件，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的意思表示不真实，不符合法律规定，为避免损害股东权益，防止法定代表人越权处分公司重大事项，管理人根据上述情况申请驳回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申请应符合受理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国有控股），各持股50%。公司清算关系股东的投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清算作出决议，属于应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本案中，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虽主张其已属资不抵债，以债务人企业名义自行申请破产清算，但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至本裁定作出前并未能提交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就本案现有证据来看，不能认定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以债务人企业的名义自行申请破产清算的意思表示真实。

综上，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因此，管理人申请驳回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上海汽车工业许昌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 洋

审 判 员 丁 慧 丽

审 判 员 刘 小 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侯 又 可